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简称	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挂牌子	永宁县市场监管 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办公电话	0951-8011567
主要负责人	李岳峰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13 个
办公时间	正常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办公地址	永宁县杨和街与南环路交叉口 489 号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拟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 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划, 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 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市场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p> <p>(二) 负责企业信用公示、个体工商户登记、年报等工作, 负责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工作。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 加强信用监管, 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p> <p>(三) 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制售假冒伪劣和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p> <p>(四) 负责组织和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基层市场监管所执法队伍建设, 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p> <p>(五) 负责辖区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 依法查处违规直销、传销案件, 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依法开展直销活动。</p> <p>(六)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地理标志产品、专利, 查处商标、专利侵权行为。负责开展知识</p>		

主要职责

产权监督管理保护工作。

（七）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定全县食品安全规划和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协调推进实施。承办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综合协调任务，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综合监管制度。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指导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制度建设，组织拟定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规范指导食品安全信息工作，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八）承担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食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检验及处置工作，负责监督实施本级食品行政许可，承担食品安全检查、整顿治理、定期抽检。贯彻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抽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九）承担辖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督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建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急）机制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药械抽检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承担辖区质量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检验及处理工作。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年度审查、后续监管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质量管

主要职责

理体系认证获证企业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管理的责任，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十一）负责管理计量工作。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管市场计量行为，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落实国家标准化政策措施和全区标准化发展规划。落实标准公示，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标准，实施标准监督。

（十三）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制定辖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十四）承担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十五）负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六）负责合同行为的监督管理。承担市场交易、网络交易和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负责动产抵押登记和企业股权出质登记。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

（十八）指导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开展党建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推进实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推进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

主
要
职
责

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地方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 严守安全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依法监管，强化风险管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4. 提高服务水平。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一）其他事项。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卫生安全风险评估、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卫生健康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及时向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卫生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卫生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卫生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提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2）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主要职责

2. 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食品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照食品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组织实施自治区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日常监督管理。

(2)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组织实施自治区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4. 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公安局负责组织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书面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予以协助。

5. 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职责分工。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粮食（含食用油）进入食品批发、零售市场或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6. 与县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有关职责分工。

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全县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主要
职责

对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环节中非清真行为进行查处。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清真食品的食品安全监管。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7. 与县综合执法局有关职责分工。

综合执法局负责流动摊点占道经营及餐厨垃圾和食品摊贩设点的地段、时间、经营设施等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餐厨废弃物、地沟油等专项整治，并将食品小摊点的经营区域划定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将食品小摊点的备案情况向县综合执法局进行及时通报。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